

HU7603航班旅客冲击飞机舱门引发关注 专家称

# 加强特殊群体管理服务确保航空安全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韩思佳

1月3日晚,从北京飞往上海的航班HU7603,起飞前突然有男子在机舱内大喊“飞机要出事了”,引发一场不小的惊慌。机组人员和乘客及时合力控制住男子。随后,该男子被机场公安带走调查。当晚,HU7603航班因故取消。

临近春节,出行量倍增,公共交通安全尤为受关注。针对此事,网上不少人在探讨:该男子应该受到怎样的处罚?是否列入“航空黑名单”?航空公司应该如何强化安全措施?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是否依法惩处该男子,要视其是否为精神病人且当时精神是否正常而定,精神病人不属于列入“航空黑名单”的范畴,但此事件也警示航空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措施,确保航空安全。

## 是否受处罚视情况而定 精神病人不纳入黑名单

据报道,有乘客回忆称,当时HU7603航班已经推出机位,等待指令起飞,一名男子突然从机舱尾部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大喊“飞机快出事了,死神来了”,一直跑过头等舱直奔舱门,想把舱门拉开。

机上空乘立即开展安抚,但该男子情绪十分激动,还和劝慰他的人发生了肢体冲突。被制伏后,该男子还喊着“要出事要出事,赶紧给家里人打电话”之类的话。

1月4日,首都机场公安发布警情通报称,涉事旅客精神状态存有异常,此事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海南航空发表声明对该事件进行回应称“经核实,该航班推出后机上一名旅客冲击舱门,当班机组按照程序及时响应和处置,并将该名旅客移交机场公安。该航班滑回后,受虹桥机场夜间关闭影响取消”。

对于该男子是否要受处罚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起淮说,要视其是否为精神病人且当时精神是否正常而定。

他解释说,根据我国法律,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犯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反之,则不予处罚,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必要时由政府强制医疗。

“涉事航空公司可以根据遭受的具体损害进行索赔,主要依据是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航空公司制定的《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等文件。”张起淮说,如果涉事人确诊为精神病患者,按照民法典规定,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此外,记者注意到,针对这起事件,不少网友建议将该旅客列入“航空黑名单”。

张起淮告诉记者,民航相关“黑名单”主要有三类: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暂无能力服务旅客名单;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名单。“是否将该事件涉事旅客列入民航‘黑名单’,应当视该旅客的精神疾病状况而定,如果确为精神病患者,大概率不属于以上‘黑名单’范畴。”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教授许凌浩说,如果行为入确系精神病人,其并不属于进入《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范畴。

## 暴露民航安全管理问题 特殊群体符合条件乘机

许凌浩说,为保障航班运行的安全和秩序,我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规范制度。我国加入了国际航空安保的若干公约,并制定了一系列国内民航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等,从机场到航空公司,从地面到空中都为防止非法干扰和扰乱行为进行了立法,以保障航空安全和秩序。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机场经营人和民用航空器经营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民用航空安全保卫的措施,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旅客和其他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必须接受安全检查,必要时可以从严检查。

“虽然条例并未明确规定要对精神病患者乘客以何种方式进行安检,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精神病患者乘客没有安检过程及相应管理。”张起淮说。

“上述事件也暴露出一些民航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如在登机前的安检过程中,工作人员有没有发现涉事者言语不正常?精神状态如何?是否存在安检人员疏忽而没有发现异常的可能?还是登机后飞机舱门关闭,该涉事旅客才因紧张突然发病?”张起淮说,在处理这起事件时,还应当考虑该名乘客的精神失常是否为首次出现。

张起淮告诉记者,不同航空公司在《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对一些精神病患者均有“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的规定,比如认为旅客的行为、年龄、身体和精神状况不适合航空旅行,或使其其他旅客感到不适或反感,或对其自身、其他人员、财产可能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航空公司有权拒绝运输,具体到不同航空公司,对此有不同表述。

但这并不意味着航空业忽视了包括精神病患者在内的社会特殊群体,各大航空公司在《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均规定,对于一些特殊旅客,如无成人陪伴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等,在符合各航空公司规定的条件下,经航空公司及其他有关承运人预先同意并在必要时做出相应安排后,可购票及乘机。

“以南航为例,如果旅客是精神病人,由南航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认为病情稳定且在采取一定措施后适宜乘机的,应持有南航认可的医疗证明或诊断证明书,经同意后方可购票及乘机。同时旅客需要了解飞行过程中突发疾病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航空公司因为救治旅客改航降所产生费用等。”张起淮说,对于明知自身存在不适宜乘机的情形,或身体和精神状况需要给予特殊照料,却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实现购票乘机的旅客,南航有权追究该旅客的法律责任。

## 春运期间旅客流量增长 强化各项航空安全措施

1月6日,2023年全国民航航空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并明确了今年安全工作主要目标:杜绝重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杜绝劫机、炸机等机上恐怖事件,防止空防安全严重责任事故,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

次日,2023年春运正式启动。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进一步优化,面对2023年春运客流量增长、人流密集,运行负荷增高新的形势和变化,张起淮认为,航空安全也应当被进一步重视和强化。

“有关部门应该统一重申相关应急措施,特别是针对身体不适、有疾病的乘机人员如何登机的问题,重申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安全措施的落实。”张起淮建议,航空公司及机场相关责任人员,也要加强安全方面的检查。

此外,有业内人士建议,航空公司、精神疾病研究机构和相关执法机关等共同开展宣传教育,讨论精神疾病的治疗与社会救助,强调假借精神疾患扰乱公共安全与秩序的惩罚,维护航空安全。作为乘客,张起淮认为要对自身负责,必要时应有监护人或医护人员陪伴乘机。航空公司应当向乘客科普与登机相关的安全要求,告知哪些情况需要提前申报。

据某大型航空公司飞行员介绍,如果航班上发生旅客冲击舱门的情况,乘务员和安全员都会上前制止,尤其是在飞机上负责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航空安全员,肯定会第一时间挡在舱门口,对涉事旅客发出警告,警告无果会直接制伏。

据了解,航班起飞前会制定应急预案,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紧急情况处理。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这组人员会联系驾驶舱内的机长说明现场情况。机长联系机场,将涉事旅客移交给机场公安处理。航空安全员在机长领导下,承担安全保卫的具体工作。机长、航空安全员和机组其他成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保护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安全。

2023年全国民航航空安全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整治,抓细各种要素,及时对安全风险实施全过程预防,抓实各类主体,坚决对安全隐患进行全覆盖整治,抓住各项短板,继续对安全弱项进行全链条提升。提升空管服务主动意识和服务水平,加强事故调查能力建设,推动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实现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

## 重庆公安深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 前沿观察·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张海峰

涉案人员领取电子定位脚牌和手环后,进入中心的行踪轨迹不仅自动记录,大屏上还能实时看到人员准确位置……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重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看到的一幕。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过去办案,从抓捕、审讯、看管到体检、送押,都是办案民警一手操办,现在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中心将接待登记区、执法办案区、电子取证区等七大区域融为一体,不仅为办案民警减负,也提升了执法监管力度。

过去一年来,重庆市公安局持续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打造“集约、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新模式,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可视化、可回溯执法办案闭环管控体系,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截至目前,41个区县公安机关全面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办理案件5.9万余起,讯问询问89万余人,办案效率提升30%,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

## 云端远程取证 大数据促破案

“全体起立,现在宣判:康某犯诈骗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21年9月,全国首例公安机关通过“云取证”方式办理的康某电信诈骗案件,在荣昌区人民法院落槌宣判。

案发后,受害人孙某由于疫情被隔离,加之孙某特殊的工作性质,一直拒绝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给公安机关的取证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

荣昌区公安局自用公安执法远程询问取证工具,通过“云取证”的方式,获取了孙某的证人证言及同步录音录像,解决了本案诉讼证据问题,本案得以顺利推进。

“使用远程询问取证工具能够节约办案单位警力、经费,提高办案效率,在疫情期间能够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执法意外风险等,还能够帮助我们完成对特殊重点人员的管控等工作,真正的‘小工具’解决了大问题。”荣昌区公安局民警王利军告诉记者。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常态,重庆公安机关在全国率先创新研发远程询问取证工具,与检法司机关共同确认证据效力,实现境内外“云端远程取证”,案均缩短时间9个工作日。

“疫情常态防控影响下,公安机关侦查办案受刑事诉讼时效的限制,给调查取证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如何通过一种快捷、安全、又符合‘证据三性’要求的取证方式实现取证方式的变革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重庆市公安机关远程询问取证工具的使用,是一个有益的探索。”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蔡艺生说。

与此同时,在推进智能化办案进程中,

讯问笔录的证据采信力。

北碚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任蒋斌说,中心自运行以来,分局执法办案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案件质量和执法安全得到了保证,办案效率得到了较大提升。此外,办案中心承担了大量执法辅助工作,也大大降低了办案民警的工作负担,助力民警心无旁骛专心办案。

如今,北碚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平稳有序,管理安全规范,办案民警安全执法意识有了显著提升,对嫌疑人安全检查,安全隔离,人员看守等方面的安全意识较之前都有了明显进步。

丰都县公安局副局长冉洪波告诉记者,丰都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案情研判区,集约了网安、技侦、情报等警种的功能,通过融合数据资源,集成侦查手段,以服务基层办案单位为导向,以智能应用为重点,主动为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的案提供全方位的支撑,有力提升了侦查指挥效率和整体办案效能,得到了基层办案民警的一致好评。

如今,重庆市公安机关已建立“管理集约”的规范化办案制度。市公安局出台《执法办案“五个一律”工作规定实施意见》,配套17项刚性措施,严格执行所有接警一律全口径录入、所有处警一律可视化监督、所有刑事案件一律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所有案件一律在执法办案系统网上办理,所有案件一律经法制部门审核,有效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等执法办案顽疾。

同时,严格中心运行规范。针对安全检查、信息采集、讯问询问、等候看押、体检送押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重点运行环节,制定执行17项岗位工作规范,实行全区24小时音视频监控。编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操作规范(试行)》,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审核,市公安局推动在41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完善执法办案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执行刑事诉讼关键节点和重要措施决定必须经过法制部门统一审核把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杜绝干预、插手法制审核等行为。

## 强建设拓功能 提执法公信力

据了解,为建设“空间集中”的一站式办案场所,重庆市公安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推进市、区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在建设进程中,重庆市公安局坚持市和区县协调推进,硬件软件同步建设,按照智能支撑、合成作战、实战培训、监督管理一体化建设理念,细化61项标准,统一建设接待登记、执法办案、电子取证、涉案财物、案情研判、综合管理、联动保障“七大功能区”,形成“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执法办案新格局。

“每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都设有律师会见室,会见室配置的设施设备非常完备。会见前为律师提供了便捷的电话预约服务,会见时中心民警全程依法保障会见权,切实确保了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中心还为律师提供远程会见犯罪嫌疑人服务,有效改变了以往律师会见‘见不着、等不到’等现象。”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进说。

在一些区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还根据现实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优势拓展中心功能。

在南岸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就构建“一站式”办案新模式,对于案情简单、证据确凿、认罪认罚等符合速裁程序条件的轻罪案件,搭建了轻微刑事案件速裁审理“专车道”。目前,中心已接待法院使用速裁法庭庭审在押被告23人次,有效推动刑事案件繁分流,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双赢。

针对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南岸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了未成年心理咨询室,模拟温馨舒适的居家环境,缓解涉案未成年人的抵触心理和不安情绪。同时,创新推行涉未成年人案件集中办理制度,由办案经验丰富的,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专业民警前置中心;与检察机关合作开通“绿色通道”,细化完善未成年人案件的侦办指导,检察院介入及法律援助措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

南岸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建说,中心的启用有效带动了执法办案质效的整体提升,让办案民警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打磨案件质量上,并最大限度整合各类资源,为办案民警提供了一站式办案指导,打造了高效便捷的办案环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通过强化专业管理、智能应用、数据支撑、服务保障,使全局办案效率、办案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谭宗泽评价说:“重庆市公安局纵深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持续深化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打造出具有本地公安特色的执法办案新模式,紧紧抓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这一牵引点,坚持高标准组织建设,高标准应用拓展,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极大提升了执法监督管理质效,保障了重庆市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零’发生,值得肯定和推广。”

重庆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总队长顾敬告诉记者,下一步,将针对执法新形势、新要求,新时期,推动41个区县全面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管室”两级全覆盖管理体系,在管控范围的延伸和拓展、管控方式的优化和加强方面,进行探索,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质量评价机制,并坚持科学合理的指标导向,牵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推动新时代重庆法治公安建设。

漫画/李晓军